

衡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衡土领办〔2019〕4号

关于印发《衡水市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滨湖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实现我市城乡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全覆盖，从源头上严格防控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市土领办制定了《衡水市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 贾喜斌

联系电话：2126595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 伊敬东

联系电话：2324342

附件：

衡水市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方案

为加强我市医疗废物管理，实现城乡所有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从源头上严格防控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河北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试行）》（冀卫医函〔2017〕61 号）、《关于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和合理配置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的紧急通知》（冀土领办〔2018〕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衡水市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衡水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单位。

二、目标任务

到 2019 年 6 月底前，基本实现全市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 100%。

三、主要内容

（一）科学布设医疗废物暂存点和周转点。根据 19 张床位以下（含 19 张）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多、布局分散、医疗废物产生量小、收集运输不经济等特点。各县市区要在每个乡镇（社

区)至少设立一个医疗废物周转点,负责收集和暂存周边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确保实现辖区城乡所有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床位在20张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暂存点,用于贮存本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周转点和暂存点的设置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试行)》等规定的危险废物存放要求,存放的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直接上门转运,每2天收集转运一次。

(二)规范收集转运方式。医疗废物的转运分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周转点的转运和从周转点、暂存点到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转运。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周转点的转运。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管理,包括:(1)采用小型专用收集车上门收集;(2)由基层医疗机构送交;(3)委托第三方机构收集和转运。收集、送交、转运至少每2天一次。

小型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车辆应具备防雨、防晒,防遗洒措施,应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定期消毒,此类车辆仅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疗废物周转点之间转运,不得用于周转点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之间的运输。

2、周转点、医疗机构医废暂存点与集中处置单位之间运送医疗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转运资格的单位执行,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管理运输的规定,并严格执行至少每2天到